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2/15

###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B  
李敬樂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高級律師(專利)  
劉國強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76/15-16——2015年12月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575/15-16(01) 號文件) —— 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101/15-16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219/15-16(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CITB 06/18/2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9/15-16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413/15-16(01)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05/15-16(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8日的函件中所作查詢的回應

立法會 CB(1)575/15-16(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因應上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提出的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之前，就因應2016年2月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將會在《專利條例》(第514章)第37條之後加入的第3部的擬議新標題(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5條之下)的中文文本，將"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改為"原授標準專利"，俾能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採用的中文用詞"原授標準專利"趨於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因應2016年2月2日及23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18日隨立法會CB(1)70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法案委員會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4日

**《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00 – 000530	主席	確認通過2015年12月1日會議的紀要。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31 – 0011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主席發表開場白。</p> <p><u>討論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1月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413/15-16(01)號文件)中就《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5條的草擬方面及第34(5)和35(7)條的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u></p> <p><u>第35條：修訂第29條(權利的恢復)</u></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俟研究出最合適的方法，以處理助理法律顧問6就條例草案第7、13、26及35條提出的問題("因應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1)575/15-16(01)號文件)第(d)段)，便會馬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將會就第7、13、26及3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處理草擬方面的問題。相關修正案擬稿已於2016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1)86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p><u>第34(5)及35(7)條</u></p> <p>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就上述條文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立法會CB(1)505/15-16(03)號文件第4至7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b>[條例草案(立法會CB(3)101/15-16號文件)]</b>  <b>[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立法會CB(1)219/15-16(01)號文件)]</b></p>			
001116 – 00124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6條：修訂第30條(根據第29條恢復權利的效果)</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1246 – 0014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第37條：取代在第31條之前的標題</u></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提出的一系列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包括藉上述條文加入《專利條例》(第514章)的第2部第7分部的標題的準確性的問題。</p>	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
001415 – 00225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8條：修訂第31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u>  <u>第39條：修訂第32條(申請的撤回)</u>  <u>第40條：修訂第33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u>  <u>第41條：修訂第34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u>  <u>第42條：修訂第35條(根據第34條作出的恢復命令的效力)</u>  <u>第43條：修訂第36條(申請的撤回、修訂等的時限)</u>  <u>第44條：修訂第37條(處長可拒絕根據第20條作出記錄或拒絕根據第27條作出註冊與批予)</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02253 – 003748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45條：加入第3部</u></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專利條例》第3部之下加入新訂第37A至37ZD條，是為了就"原授專利"的申請、審查及批予訂定法律及程序框架。</p> <p>黃毓民議員就新加入的第3部的標題使用"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這個中文詞語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新訂第3部的標題使用的中文詞語"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使用的"原授標準專利"的涵義並無實質分別；及</p> <p>(b) 新訂第3部的標題使用的中文詞語"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雖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的用詞(即"原授標準專利")略有分別，但不會影響《專利條例》下"原授專利"的釋義，或令其法定涵義產生任何歧義。</p> <p>不過，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將會在《專利條例》第37條之後加入的第3部的擬議新標題的中文文本，將"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改為"原授標準專利"，俾能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採用的中文用詞"原授標準專利"趨於一致。</p> <p><b>第3部</b> <b>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b> <b>第1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b></p> <p><b>第37A條 —— 第3部第1分部的釋義</b></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及她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並詢問為何不按照《專利條例》新訂第11B(6)條般，在"非香港申請"的定義中，將香港剔除於"巴黎公約國"的涵義範圍，以表明非香港申請並不包括在香港提出的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上述法律方面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在設立新專利制度的初步階段，知識產權署會向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尋求技術協助，以對循"原授專利"途徑提出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黃毓民議員質疑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可信程度，並詢</p>	<p>政府當局須根據紀要第4段作出跟進。</p> <p>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問政府當局對這項安排有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經詳細研究2011年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後，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在"原授專利"制度設立初期，知識產權署應將"原授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香港以外一個信譽良好、且具權威的專利當局；及</p> <p>(a) 國家知識產權局是全球排名首5位的專利當局，具備專業知識和能力，自2011年以來處理的國家專利申請數目最多，更屬於《專利合作條約》下的國際查檢主管當局及國際初步審查單位。國際社會已公認國家知識產權局是可靠及信譽昭著的專利查檢及審查機關。</p>	
003749 – 00451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37B條 ——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就《專利條例》新訂第37B(2)(b)(ii)條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並表示，稍後會就相關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政府當局回應黃毓民議員的查詢時，重申《專利條例》加入新訂第3部(由新訂第37A至37ZD條組成)的目的。</p> <p>政府當局對主席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p> <p>(a) 《專利條例》新訂第37A條並無提述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原因是該擬議新訂條文是關乎"原授專利"申請的優先權利問題，至於再註冊制度下的申請的優先權利問題，則按第11B及C條處理；及</p>	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在設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的同時保留再註冊制度，並無抵觸《巴黎公約》及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任何有關公平的條文。	
004520 – 0055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u>第37C條 —— 優先權利</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就新訂第37C條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並表示，稍後會就相關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p><u>第37D條 —— 優先權利的恢復</u>  <u>第37E條 —— 聲稱具有優先權</u>  <u>第37F條 —— 優先權利的效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
005506 – 010134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2分部 —— 誰可申請原授標準專利</b></p> <p><u>第37G條 ——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u>  <u>第37H條 ——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u>  <u>第37I條 —— 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提交：處長及法院的權力</u>  <u>第37J條 —— 在某些情況下，處長及法院可命令提出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u>  <u>第37K條 —— 移轉申請內或在申請下的特許及其他權利等的影響</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010135 – 0108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p><b>第3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b></p> <p><u>第37L條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規定</u>  <u>第37M條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u></p> <p>助理法律顧問6提及她在2016年2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的提出的查詢，即在新訂第37M(6)條的"指明申請"定義中，應否將香港剔除於"巴黎公約國"的涵義範圍。</p> <p>政府當局表示，稍後會就上述法律方面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u>第37N條 —— 提交欠交說明及欠交繪圖</u></p> <p><u>第37O條 —— 沒有提交或撤回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p>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p>
010810 – 011136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b>第4分部 ——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b></p> <p><u>第37P條 ——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u></p> <p><u>第37Q條 —— 發表申請</u></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就《專利條例》新訂第37Q(3)(b)(i)條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當局稍後會提供書面回應。</p> <p><u>第37R條 —— 第三方就發明可享專利性的論述</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p>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p>
011137 – 011825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b>第5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b></p> <p><u>第37S條 —— 第3部第5分部的釋義</u></p> <p><u>第37T條 —— 請求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u></p> <p><u>第37U條 —— 處長實質審查</u></p> <p><u>第37V條 —— 申請人可提交申述及修訂請求等</u></p> <p>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就《專利條例》新訂第37V(2)條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政府當局並表示稍後會就相關事宜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p><u>第37W條 —— 處長須考慮申述及修訂請求等</u></p> <p><u>第37X條 ——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u></p> <p><u>第37Y條 —— 拒絕批予原授標準專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p>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p>
011826 – 012359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b>第6分部 —— 關於在批予前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b></p> <p><u>第37Z條 —— 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u></p> <p><u>第37ZA條 —— 在批予前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u></p> <p><u>第37ZB條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撤回</u></p> <p><u>第37ZC條 —— 撤回及拒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影響</u></p> <p><u>第37ZD條 —— 進一步處理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申請的權利</u></p> <p>政府當局表示，將會就助理法律顧問6在2016年2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575/15-16(03)號文件)中就《專利條例》新訂第37ZD條法律方面提出的問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新訂條文提問。</p>	<p>參閱立法會CB(1)757/15-16(03)號文件</p>
012400 – 012859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u>第46條：取代在第38條之前的標題</u></p> <p><b>第4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b></p> <p><b>第1分部 —— 標準專利</b></p> <p><u>第47條：修訂第38條(標準專利已獲批予下的當作提交日期)</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48條：修訂第39條(標準專利的有效期)</u>  <u>第49條：修訂第42條(對在批予前轉介的問題在批予後作出裁定)</u>  <u>第50條：修訂第43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u>  <u>第51條：修訂第44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標準專利)</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查詢時表示，當局稍後會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包括一名市民於2015年12月30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376/15-16(01)號文件)，當中就《專利條例》第44條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以及代表團體在2015年12月22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p> <p><u>第52條：廢除第45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p>參閱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p>
012900 – 0131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3條：加入第4部第2分部標題</u></p> <p><b>第2分部 ——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b></p> <p><u>第54條：取代第46條</u>  <u>第55條：修訂第49條(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140 – 01342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56條：取代第V部標題</u></p> <p><b>第5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b></p> <p><u>第57條：修訂第54條(專利與專利的申請的共同擁有權)</u>  <u>第58條：修訂第55條(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59條：修訂第56條(根據第55條移轉專利的效力)</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423 – 0135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0條：取代第VI部標題</u></p> <p><b>第6部</b> <b>僱員的發明</b></p> <p><u>第61條：取代第VII部標題</u></p> <p><b>第7部</b> <b>有關專利產品等的合約</b></p> <p><u>第62條：取代第VIII部標題</u></p> <p><b>第8部</b> <b>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b></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508 – 0135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3條：取代第IX部標題</u></p> <p><b>第9部</b> <b>政府徵用專利發明</b></p> <p><u>第64條：修訂第69條(政府在極度緊急期間內徵用專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548 – 0136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5條：取代第IXA部標題</u></p> <p><b>第9A部</b> <b>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b></p> <p><u>第66條：修訂第72A條標題(第IXA部的釋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605 – 0137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7條：取代第IXB部標題</u></p> <p><b>第9B部</b> <b>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68條：修訂第72K條(第IXB部的釋義)</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711 – 01385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9條：取代第X部標題</u></p> <p><b>第10部 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效力</b></p> <p><u>第70條：取代第78條</u> <u>第71條：修訂第79條(撮錄)</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3857 – 01464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2條：取代第XI部標題</u></p> <p><b>第11部 侵犯專利</b></p> <p><u>第73條：修訂第80條(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u> <u>第74條：修訂第81條(對追討專利遭侵犯的損害賠償的限制)</u> <u>第75條：修訂第83條(繼續使用在優先權日期前已開始的權利)</u> <u>第76條：修訂第88條(侵犯藉發表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賦予的權利)</u> <u>第77條：修訂第89條(對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的補救)</u> <u>第78條：加入第89A條</u></p> <p>政府當局承諾，就香港律師會(立法會CB(1)347/15-16(02)號文件)和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立法會CB(1)347/15-16(01)號文件)的意見書中對《專利條例》新訂第89A條之下有關短期專利的條文提出的意見，當局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供書面回應。</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參閱立法會CB(1)710/15-16(01)號文件
014648 – 0150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79條：取代第XII部標題</u></p> <p><b>第12部 專利的撤銷</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80條：廢除在第91條之前的小標題</u>  <u>第81條：修訂第91條(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u>  <u>第82條：修訂第92條(撤銷專利的申請)</u>  <u>第83條：廢除第93至100條及小標題</u>  <u>第84條：廢除在第101條之前的小標題</u>  <u>第85條：修訂第101條(可在其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u></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問。</p>	
015010 – 01585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86條：加入第101A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專利條例》擬議新訂第101A條之下的條文旨在清晰界定法院在關乎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中的權力。這些條文並非旨在影響或取代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p>	
015852 – 015940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4日